

附件 1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修正第四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代理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四、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代理教師義務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至15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6至9條 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配合113年4月19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條次變更。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